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55号

罪犯冯伟，男，1995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个体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射洪市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川0922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冯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被告人冯伟及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(2021)川09刑终4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止。于2021年4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533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刑满。

罪犯冯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伟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